

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5年 月 日

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系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5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**併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，以掛號郵寄至嘉義市學府路300號招生組收。
2.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